

幸亏有小满（外二首）

韩万胜

无雪 冬天单薄
又空旷 像纸
不敢戳……

北风任性
刮走熟悉的呼唤
抹去陌生的脚印

幸亏有小满
不然我的咳嗽
成了这无边的寂寥
唯一的生动

我总感觉到时间是
苍老的小满

立秋后 很少有闪电
很少有激昂的音乐
我只能听你急促的呼吸

小满 爱与告别
是否一回事
我不小心打碎了酒杯

乖巧的黄色猫味
定定地看着我
仿佛要探出我深藏的焦虑

小满 树叶已变黄
行人的头上 偶尔会落上几枚
不是金币 但闪着耀眼的光

确实无法阻止 时间
穿过我的身体和雪 几乎
没改变什么 我仍是一个可

疑人

小满 认识你很高兴
发现你的眼眸里有闪电
不是瞬间的闪电 有永恒性

许多事谁也说不清楚
河流奔涌 极像伸开的十指
尤其是爱河 无堤筑拦

我总感觉时间是苍老的小满
灯火和星辰日新月异 且带
有香味

正如你的身体 是一座花园

我的痛没有人知道
我瘦弱的脖颈已顶不住雪峰
般的头颅
小满 夏天的风雨又多了
我的伞还是那样破旧

人提醒

小心脚下的磕绊 小心诱惑
我只看见我脚上的皮鞋锃亮

小满 过几天就霜降
再美好的事物估计也会落一
层银白

没关系 来吧 我走出时间之
外等待

我很早就知道有一种吃葡萄看人生的理论。说的是：把一串葡萄放在那里，有人先挑最大最好的葡萄吃，有人先挑最小最差的葡萄吃。该理论据此推理说，第一种吃葡萄方法的人对人生充满了乐观，因为他所吃的每一粒葡萄都是所剩葡萄中最好的；而第二种吃葡萄方法的人则对人生充满了悲观，因为他所吃的每一粒葡萄都是所剩葡萄中最差的。也有人认为事实恰恰相反，因为第二种方法吃葡萄的人永远还有希望，生活会越来越好；而第一种方法吃葡萄的人永远只剩下对美好生活的回忆，生活会越来越糟。

我个人认为，这种理论太绝对化了，貌似有理，其实是钻牛角尖，站不住脚。因为用第一种方法吃葡萄的

人，未必人生永远乐观，而用第二种方法吃葡萄的人，未必人生永远悲观，悲观与乐观的情绪永远是交替出现、相辅相成的，不可能一成不变。

以我和妻子为例。妻子属于用第一种方法吃葡萄的人。她无论走进实体店商店还是上网购物，同一种家用商品永远买最贵的，也就是永远只买名牌货。她秉持的购买名牌的观点是，名牌之所以是名牌，就是质量可靠的保证，而且样式美观、新潮时尚，所以性价比高，比普通商品贵。比如刚刚有液晶显示屏电视机上市时，价格比普通电视机高多了，妻子毫不手软地买回家，而且还要挑选液晶显示屏电视机中的名牌买（买微波炉也是如

看了一日秋色

红 孩

8月7日，立秋。昨天晚上，我对夫人说，这立秋没出伏天呢，估计还得热上一阵子。夫人说，赶紧立秋吧，天气如果还这么湿漉漉地憋闷着，人身上就要出疹子了。也就在昨天傍晚，一个在郊区经营酒店的朋友回到城里的家，说两个多月没回来，一进门发现墙皮、马桶四边都长出了一层黑黢黢的毛。我开玩笑说，我们以前总是说，万物生长靠太阳，看来也不是绝对真理。

进入三伏天，我不大爱出门遛弯儿。即使遛，也是在楼下停车场空地随意地走上二三十分钟，身上刚要出汗，就赶紧打住。我不喜欢身上黏糊糊的，回家还得洗澡、洗衣服，太麻烦。停车场不大，在楼的两侧皆可以停车。这是一个观察生活的好地方。这里可以停各种车，自行车、电动车、三轮车、汽车。汽车又可以分烧油的和烧电的，还有既可以烧油又可以烧电的。至于品牌嘛，奔驰、宝马、奥迪、比亚迪、丰田等，能有几十种，由此可以联想到中国各阶层分析。我们这栋楼紧邻三环，建于20世纪80年代初，很多作家、艺术家都住在这儿。前几天看王朔视频，说20世纪90年代初，他的小说《动物凶猛》刚在《收获》发表不久，很受关注。一天，他和姜文见面，姜文就住在我们这栋楼，王朔住在三环对面楼，两楼空中距离也就200米，想来他们是经常串门儿的。王朔对姜文说，我刚发表了一部小说，你如果有兴趣拿回去翻翻。结果，姜文拿回去看了一宿，跟王朔说，这小说他一定要拍成一部电影。王朔说，那你得亲自编剧，只有你熟悉咱部队大院和胡同的生活。于是，姜文就住在我们那栋楼的一间6平方米的小屋里写出了电影剧本《阳光灿烂的日子》。

现在，我站在停车场树荫下，天气闷闷的，偶尔三环路上的汽车裹挟着一缕清风而过，让后背猛地凉爽了几分钟。我仰头看了看我们这栋22层的高楼，猜想姜文当年应该猫在几层几号。我是2003年搬到这里的，单位分给我的二手房。房子第一个住户是京剧表演艺术家胡芝凤，她是梅兰芳先生的弟子，曾主演《李慧娘》。后一个住户是著名指挥家卞祖善。我第一次到这栋楼是在1996年，采访著名舞蹈家资华筠，一来二去我们竟成了忘年交。据说李谷一也在这里住过，就在一层。如今，他们都搬走了，偶尔有老邻居一起聊天，人们会提到他们。我把头从我们楼移到对面的西坝河东里117号楼，那个楼当年住着王朔，房子应该是他前妻沈旭佳分的。沈旭佳当

时在东方歌舞团，文化部有许多单位的人都住在我们西坝河。一个月前，我到117号楼一朋友家拜访，朋友的母亲就是这个楼的楼门长。我问老太太是否熟悉王朔，老太太说，太熟悉了，以前天天见。我想，王朔也会记得这个老太太，更记得这栋楼。这里，有着他的痛与爱，也有着他说不尽的文坛往事。

中午，本想到街上吃碗打卤面，可走出家门不到100米，我就回来了。家里有头天晚上剩下的茄子肉丁，还有一小盒西红柿鸡蛋卤，切两片酱牛肉，煮上二两挂面，这顿饭也就对付了。中午吃饭重要的是不能吃蒜，也不能吃什么胶囊药物。如果吃了这两种东西，饭后躺下肯定不舒服。我可不愿中午折腾，睡不舒服，会影响下午起来看书写作。其实，午睡只是个习惯，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多数时候是闭着眼待着。有时也听评书，听视频。明明知道今年是晚立秋，可一听到王立群教授讲“闭眼秋”，还是听得津津有味。我喜欢听王立群、王潮歌的视频，王立群有学问，王潮歌接地气。我也喜欢听刘震云、王朔、高晓松的视频，他们能丰富我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文坛经历。可是最近我有点听烦了，他们这些人不光是讲文学聊轶事，他们也开始“损人利己”了。怎么损人？就是揭露过去很多的旧事，把某个人的不堪劣迹拿出来扒，甚至贬损余秋雨、贾平凹、冯小刚，最后的目的是带货卖书。看到这里，我就笑了，笑他们终究还是免不了俗。马未都说得好，文人一到卖东西的地步，就是耻辱。我也很耻辱，在我自己的公众号下面也卖自己的书，只可惜没多少进项，顶多够吃几碗老北京炸酱面。

立秋的时间是19时42分。我像等着每天19时必看中老年相亲节目《选择》那样充满期待。下午3点多，我给一篇文章开了头，题目还没确定，主要是写当下作家抄袭事件的心理分析。这段时间，作家抄袭事件不断上热搜，其中大部分是作协主席、副主席，报刊主编、副主编，获小奖与获大奖作家，其中有半数跟我都很熟悉。我不断问我自己，这帮作家怎么了，自己能写下几十万字的作品，为什么要抄别人的几段，抄了这几段难道就能得诺贝尔文学奖？莫言不用抄，他就那样由着自己的性子写，写着写着就被斯德哥尔摩给看上了。记得小时候，爱爱抄名人名言，在写作文时，很爱炫耀地引上几段先哲们的话。这样的作文，高明的老师并不给打高分，它只证明你多读了点书。写到一半，

名字里带有“鱼”“猫”。分类学家们为此吵了几百年，最后靠基因测序才搞清楚。鲸鱼的亲戚是河马，熊猫的亲戚是熊。这些美丽的误会，已经因为旧有的习惯而约定俗成了。

在一众似是而非的趣名之外，先秦名家留下的千古诡辩哲思，更是将“AB不是B”的逻辑升华到了思辨高度：白马不是马。著名思想家公孙龙提出的这

墨耘·曾广闻文专栏

寒山不是山（4）

墨耘

银杏不是杏，果实形似杏果，却与杏树分属不同科属，历经千年沧桑，被誉为植物活化石。还有，鲸鱼不是鱼，熊猫不是猫。我们给它们取了名字，只是

说吃葡萄

施晓宇

此）。就连家中厨房里用的大小各种炒锅、饭锅、平底锅，妻子买的都是英国还是欧洲哪国的名牌，一个系列组合，付款5000多元。至于刀具，妻子永远只买德国索林根产的名牌——“双立人”牌刀具。“双立人”菜刀确实质量可靠，锋利无比，但是一把菜刀的价格是国产菜刀的10倍。我看网上这样介绍德国名牌——“双立人”刀具：“1731年6月13日，一位名叫彼得·亨克斯的工匠在德国索林根刀具同业会将‘双立人’注册为商标。他的后裔约翰·阿伯·亨克斯后来以自己的名字为公司命名：

ZWILLING J.A. HENCKELS，从此这个名称被沿用至今，成为全球刀剪餐具最高标准的象征，迄今已有280多年的历史。”

说起来，我属于典型的用第二种方法吃葡萄的人。我至今没学会网购，甚至心怀恐惧，生怕受骗上当。而走进实体店商店，面对同一种家用商品，我永远买最便宜的、性价比最低的，也就是只买普通商品、大路货——还喜欢购买打折的商品。所以换我挑选液晶显示屏电视机，一定选的是各种品牌中价格最低的回老家（买微波炉也是如此）。至于我身上穿的，从衣服、裤子到鞋子，如果是我自己买，千篇一律一定是大路货，甚至打球时穿的袜子，我特意在超市买那种10元钱3双的——反正不穿成“叫花子”就行。

窗外突然乌云密布，一场大雨就要来临。风是雨的头，那风把树刮得呼啦啦响，我高兴坏了，打开窗户，任那风可劲儿地吹。这个恼人的夏日，马上就要过去了。再想想脑子里那些烦心的事，就觉得都应该给它删掉，多没劲呀，别再打扰哥们儿的心情了。

这雨也不是说下就下的，等了一个多小时才倾盆而下。趴窗往下望，很多往家赶的人都猴急猴急的，好在路边距楼门也就十几米，头上砸几个铜钱儿大的雨点也没什么。雨越来越大，骑残疾自行车的老王晃晃悠悠从远处蹚过来，车停到楼前坡道下边，他没有力气再往上骑。每回，他都在坡道口等着好心人帮他推一把。他这人脾气不好，也不大讲卫生，前些天为了几个破空纸盒子，和负责收拾垃圾的老聂吵了起来。如果不是大家劝阻，老聂的垃圾袋子很有可能扣在老王的头上。我帮老王推过几回，后有好心大妈劝我别管闲事，这老王不知道感恩，指不定哪天不顺心他就会骂人。我常看到老王从外面回来，车子在坡道下要停十几分钟。年轻人路过，宁可走旁边的台阶儿，也不愿推他。

雨撒着欢儿地下，老王的秃头和衣服全都浇透了。他这人也是，知道天气不好，就别再去远处了。我在考虑要不要下楼帮他一把，他媳妇也不知道在不在家。我知道他媳妇不待见他，可不管怎样，也不能让自己的爷们儿在外面让雨浇着。正在我犹豫时，收拾垃圾的老聂骑着电动垃圾车过来了。他把车刹住，看了一眼被雨水泡了的垃圾桶，又看了一眼茫然的老王，他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就跑了过去，几把就将老王的车子推到楼门里，然后若无其事地走到垃圾桶旁，收拾那些奇形怪状的垃圾。那一刻，我有点蒙住了，心说这老聂真的是菩萨心肠啊！比起他，我真有点无地自容。假如这一刻，我到楼下去采访老聂，问他为什么这么做，老聂一定会说“他是他，我是我，推他一把，我又不损失什么，可对于老王，或许就可以少受点罪”那样的大白话。如果用我的话，则要文气十足地说，“这雨毕竟是秋天的雨，是透着寒意的雨，尽管它还没有到”。

19点，打开电视，发现没有信号，给遥控器换了电池，还是没有信号。于是，看手机，不知不觉过了19时42分，等想起来，立秋节点已经过了一个小时。放下手机，走到窗前看着那雨后的国槐，此时，茂密的树叶上挂着雨水，在灯光的映照下，油亮亮的，晶莹莹的。秋天就这样开始了。

个观点，并非文字游戏，而是古老的逻辑悖论，藏着表象与概念、特殊与一般的深层哲理。常人看来，白马通体洁白，本就是马的一种，何来“非马”之说？可公孙龙辩解解：白马有颜色外形两个特征，而马只有外形一个特征，所以白马不是马。从逻辑角度分析，公孙龙偷换概念，把白马属于马这个集合当成了等于，犯了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这种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如“桃花不是花”“北风不是风”等，都是用“概念不等同”来否定“个体属于类别”的悖论。

妻子给我买的话，从衣服、裤子到鞋子，一定都是名牌。她为了改造我这个“土包子”，或者包装我这个典型的时代“落后分子”，浑身上下一律买名牌货。以夏季穿的衬衫和汗衫为例，统一给我买法国名牌“鳄鱼”(LACOSTE)。买1件“鳄鱼”汗衫的钱可以买10件国产普通汗衫了。说到鞋子，妻子给我买的皮鞋都是丹麦产的名牌“埃寇”(ECCO)，给我买的运动鞋都是美国产的“耐克”(NIKE)。她对“鳄鱼”“埃寇”“耐克”三大名牌情有独钟。不幸我这个有一颗纯粹“中国心”的黄皮肤，居然被世界名牌包装了，被新潮时尚绑架了。

以此类推，难道我就是个永远悲观的人？而妻子就是个永远乐观的人？可见吃葡萄看人生的理论是根本站不住脚的。